



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学生玩耍自制弹簧笔致伤他人的案件。该案反映出校园危险玩具管理、未成年人行为规范、家校责任划分等问题,为校园安全与未成年人监护敲响警钟。只有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筑牢安全防线,才能让课间十分钟真正成为孩子放松的时光,让校园成为守护孩子成长的“安全港湾”。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的一天,上午课间休息时,某小学教室里,多名学生正手持自制弹簧笔互相弹射笔芯。其间,学生杨某(10周岁)手持弹簧笔向路过的同学李某发射,尖锐的笔芯射中李某右眼。事发后,李某被送往医院检查治疗,经鉴定,李某右眼眼球穿通伤、外伤性白内障、角膜裂伤,构成九级伤残。双方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李某将杨某、杨某父母及学校诉至法院,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清晰划分了各方责任。杨某在课间使用危险玩具伤害同学,对损害结果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事发时,杨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赔偿责任应由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承担。本案中,多名学生在课间公开使用自制弹簧笔玩闹,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并收缴危险物品,也未有效维持课间秩序,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存在明显管理瑕疵,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与各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杨某父母承担70%的赔偿责任,学校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这起“弹簧笔致伤案”反映出校园危险玩具管理、未成年人行为规范、家校责任划分等问题,应该引起大家警惕。法官提醒,对家长而言,要履行好监护职责,谨慎选择孩子的文具和玩具,重视孩子的安全教育,引导其认识危险行为的后果,及时纠正孩子的危险行为;对学校而言,应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建立危险物品排查机制和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于未成年人自身,要学会识别危险行为,拒绝参与危险游戏,学会对危险行为说“不”。

法律规定,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以自营个体工商户名下财产提供抵押借款未还,其他保证人提供保证责任后,可对该抵押财产主张优先受偿。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张某为购买车辆,向工商银行申请购车贷款,并委托某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某将购买的车辆登记在其经营的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名下,并用该车辆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后张某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某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代偿后向张某追偿,要求张某、食品经营部偿还代偿款,并主张对食品经营部名下的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融资担保公司要求张某、食品经营部偿还代偿款的主张,有相关证据佐证,法院予以支持。张某为借款人,食品经营部以其名下车辆对案涉借款设立抵押担保,虽然借款人和抵押人非同一直体,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由此可见,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之间系无限连带责任,故张某虽以其经营的食品经营部名下的车辆设立抵押担保,但鉴于个体工商户和其经营者之间的特殊法律关系,仍应视为系张某以其自有财产设立的抵押担保,故某融资担保公司有权主张对登记在食品经营部名下的车辆在案涉债务范围内就车辆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一般应当限于物的担保系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但在特殊情境下,如本案中自然人以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名下财产提供抵押担保时,鉴于个体工商户这一民事主体的特殊性,对内与其经营者之间的财产密不可分,对外以经营者的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此时若存在本案中的抵押情形,则应当认定为是自然人以其个人财产提供的抵押,担保第三人有权依据上述规定主张担保物权,这样既能合理保障担保第三人追偿过程中担保物权的实现,又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然人通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财产设立抵押这一方式规避相关法律责任。

担保人履行赔偿责任后

有权对债务人名下抵押财产主张权利



学生课间玩耍致同学受伤 父母及学校共担赔偿责任